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针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四款“关于公司治理职工董事一人”的规定,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完成职工董事的选举工作。

此外,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18日上午10: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1段15号天府御嘉宴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说明: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4日和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便捷及时参与,便利股票、公拟使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网址:<http://www.sse.com.cn>)进行投票。投资者在收到短信提醒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会议提醒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提醒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会议提醒等信息。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关普通股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数量/比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600779	水井坊	2025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6月13日至6月17日工作时间内到本公司董办或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电子邮件、传真与信息方式登记(以最先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股东大会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住址:成都市金牛区兴兴路9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联系: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wellin.com

联系人:肖逸云

(二)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根据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理由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针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四款“关于公司治理职工董事一人”的规定,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完成职工董事的选举工作。

此外,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持有下列财产:

一、按照所有者的授权经营管理或者使用他人所有的资产;

二、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四、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五、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六、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七、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八、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九、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十、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十一、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十二、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十三、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十四、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十五、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十六、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十七、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十八、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十九、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十、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十一、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十二、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十三、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十四、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十五、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十六、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十七、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十八、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十九、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十、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十一、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十二、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十三、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十四、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十五、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十六、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十七、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十八、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三十九、依法取得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